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2,000 万元-19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22.94%-48.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3、2023年10月26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步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4、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二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体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产业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公司是否能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 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1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尔福”)的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江苏省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与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一)华阳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90001795

名称: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云初

注册资本:5708.3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1日

住所: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德尔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468482XG

名称: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燕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05日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99,675.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900,324.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40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1105020219001316316	正常使用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406070100100049776	正常使用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补充流动资金	999010303210605	已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0303210605)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YU CONG LOUIE LU先生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详见详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详见详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详见详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详见详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详见详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

公司与出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终止协议》,截至《股权收购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尚未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标的股权仍登记在出让方名下,公司亦未向出让方、目标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股权收购协议》尚未实际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出让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公司至今亦未向出让方、目标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现金收购新疆恒升智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智算)100%股权, 详见《恒林股份关于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出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2024年2月26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终止,不再履行。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王爱琴、梅益挺

1、终止原因:《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公司持续关注目标公司采购的算力服务器交付进度,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服务器的交付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以外贸出口为导向及公司业务长远协同发展等因素后,认为目前该股权收购的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审慎决策拟终止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权收购协议》的履行。

2、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尚未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标的股权仍登记在出让方名下,公司亦未向出让方、目标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股权收购协议》尚未实际履行。

3、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收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终止,不再履行。各方确认就《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任一方未因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与终止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任一方不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与终止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应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意见完全一致的协议,本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公司整体规划,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事项。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尚未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标的股权仍登记在出让方名下,公司亦未向出让方、目标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股权收购协议》尚未实际履行。本次拟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终止事项主要综合公司整体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委员王雅琴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股权并开展服务器采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出让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公司至今亦未向出让方、目标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6,398,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1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4,634,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5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763,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1,746,057股;反对17,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6,38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40%;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0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金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3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表决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